（上接B117版）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95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人	宋萍萍
电话	0755-22163307	传真	0755-22163380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马剑英
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艳、马剑英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和数量化风险管理，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求取得高于指数的投资收益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以道琼斯中国88指数（简称道中88指数）为标的指数。

道中88指数是第一个由全球指数编制机构道琼斯公司为中国大陆股票市场编制的指数，由道琼斯中国指数中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和交易流动性综合排名的前88名家上市公司构成。为了准确代表投资者可实际交易的股票数量，道中88指数为挑选成份股而计算自由流通股本时，排除了持股超过整个市值5%的个人、其它公司以及政府持有的股份。道中88指数每季度进行一次成份股的调整，同时道中88指数成份股缓冲区的建立将适当保证道中88指数具有较低的指数换股率。

道中88指数以人民币元计算，基期均为1993年12月31日，基数定为100。

八、业绩基准

本文中，业绩基准与标的指数的定义相同。

九、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道琼斯中国88指数的成份A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发或增发）、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 、可转债等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十、投资风格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定位于增强型指数基金，并选择了以市值代表性强、流动性高为特色的道琼斯中国88指数为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标的，因此，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具有大盘蓝筹指数组合的风格特点，通过买入并持有的长期投资策略，力争获取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带来的资本市场收益。

十一、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以道中88指数为基金投资组合跟踪的标的指数，股票指数化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增强部分主要选择基本面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型企业的股票，在控制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率。

1、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资产配置策略：第一层，资产类别配置，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第二层，股票和债券的个券选择与组合管理，在不同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各资产类别中不同证券的配置比例，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

在资产类别配置上，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为95%，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股票资产配置策略

在股票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采用增强型指数化投资方法，以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为基础构建指数化股票投资组合，并选择基本面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价值型企业的股票对指数进行适度增强。

3、增强投资的标准

本基金增强部分的投资，是指基于价值选股原则在对企业基本面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投资于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价值上升的股票。

本基金将充分利用投资研究团队在投资和研究方面的经验和实力，对宏观经济走向、产业发展演变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的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进行预测，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一定的价值评判标准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

4、债券资产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为在跟踪误差与流动性风险双重约束下的投资。本基金将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为目的，在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5、投资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原则包括：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企业基本面情况的变化降低对基本面恶化企业的投资比重，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的投资比重；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为流动性风险约束下的被动式投资，债券投资组合将根据组合对基金整体跟踪误差的边际贡献率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6、增强性投资管理的限度和控制

本基金的股票选择主要依据入选道琼斯中国88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且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投资不少于62只，对标的指数成分股以外的股票投资不高于股票投资资产总额的40%。

为控制由于增强型投资可能带来的过分偏离指数的风险，本基金力求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6%。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03,530,781.86	85.46
	其中：股票	1,803,530,781.86	85.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199,382.95	14.51
8	其他资产	767,236.65	0.04
9	合计	2,110,497,401.4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672,091.33	1.65
C	制造业	596,595,685.27	28.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149,547.50	1.48
E	建筑业	42,504,402.09	2.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6,511,306.40	0.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559,168.29	1.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873,867.60	1.32
J	金融业	651,854,040.18	30.96
K	房地产业	85,065,419.37	4.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97,558.53	0.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19,483,086.56	72.17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206,244.30	0.29
B	采掘业	4,754,622.66	0.23
C	制造业	178,611,273.43	8.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96,700.00	0.09
E	建筑业	3,838,144.20	0.18
F	批发和零售业	5,033,788.00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85,758.08	0.32
H	住宿和餐饮业	672,672.00	0.0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631,376.73	2.02
J	金融业	5,138,899.20	0.24
K	房地产业	8,500,554.55	0.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70,506.65	0.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72,188.40	0.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35,912.90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99,054.20	0.40
S	综合	-	-
	合计	284,047,695.30	13.49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76,474	121,639,846.92	5.78
2	600036	招商银行	3,561,157	94,156,991.08	4.47
3	600519	贵州茅台	85,171	62,299,179.66	2.96
4	000651	格力电器	1,015,483	47,880,023.45	2.27
5	601166	兴业银行	3,195,608	46,016,755.20	2.19
6	600031	三一重工	4,941,279	44,323,272.63	2.11
7	000333	美的集团	816,893	42,658,152.46	2.03
8	000002	万科A	1,585,272	38,997,691.20	1.85
9	600016	民生银行	5,411,770	37,882,390.00	1.80
10	600000	浦发银行	3,625,023	34,655,219.88	1.65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8	美亚柏科	783,420	14,336,586.00	0.68
2	600486	扬农化工	217,927	12,188,657.11	0.58
3	300373	扬杰科技	385,998	11,039,542.80	0.52
4	600588	用友网络	302,000	7,402,020.00	0.35
5	002340	格林美	1,001,300	6,057,865.00	0.2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8年1月18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川银监罚字〔2018〕2号），该公司因内部控制严重失效，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多种行为，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为：罚款人民币46175万元。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豫银监罚决字〔2017〕14号），该上市公司因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做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为：1.对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业务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6588.246万元，并处1倍罚款，罚没合计13176.492万元。2.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法行为罚款50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该公司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多种行为，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为：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0,640.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019.96
5	应收申购款	488,342.60
6	其他应收款	233.2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7,236.6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	10.26%	1.08%	-13.69%	1.31%	23.95%	-0.23%
2006年	142.87%	1.35%	96.96%	1.39%	45.91%	-0.04%
2007年	118.86%	2.03%	150.57%	2.29%	-31.71%	-0.26%
2008年	-54.02%	2.18%	-65.36%	3.04%	11.34%	-0.86%
2009年	82.46%	1.92%	84.25%	2.01%	-1.79%	-0.09%
2010年	-18.01%	1.43%	-19.18%	1.58%	1.17%	-0.15%
2011年	-21.53%	1.33%	-20.14%	1.27%	-1.39%	0.06%
2012年	5.06%	1.14%	10.93%	1.22%	-5.87%	-0.08%
2013年	-0.79%	1.26%	-12.88%	1.49%	12.09%	-0.23%
2014年	34.34%	1.21%	57.50%	1.34%	-23.16%	-0.13%
2015年	-2.30%	2.23%	-3.18%	2.50%	0.88%	-0.27%
2016年	-3.75%	1.14%	-7.84%	1.27%	4.09%	-0.13%
2017年	28.54%	0.62%	28.87%	0.70%	-0.33%	-0.08%
2018.1.1至2018.6.30	-11.39%	1.07%	-13.55%	1.23%	2.16%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8.11）至2018.6.30	361.57%	1.50%	144.23%	1.74%	217.34%	-0.24%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分红手续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二、释义”中，新增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释义。

3、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八、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更新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的相关内容。

6、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的相关内容，并更新了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7、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在“十三、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更新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的相关内容。

9、在“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的相关内容。

10、在“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更新了相关内容。

11、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了自上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12、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前海凯恩斯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前海凯恩斯办理本公司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78）、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53）和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80）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交易的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自2018年9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凯恩斯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et.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前海凯恩斯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关于调整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0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货币A	嘉合货币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2	001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8 月20日起，对于嘉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的申请，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为了进一步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业务内容进行调整，自2018年9月2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1亿元（不含），则 1亿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亿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 1亿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aoamc.com进行在线提问；

3、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4、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s@haoamc.com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1日

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申俊华、高勇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任职日期	2018-09-2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张文平先生，南京大学硕士。先后担任毕马威(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年3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现担任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5754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0	-
	003024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0	-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08-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惠家保代”）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9月21日起，金惠家保代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	620008
8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9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10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2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004093
13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	003897
14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业务范围

自2018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金惠家保代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金惠家保代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金惠家保代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金惠家保代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金惠家保代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惠家保代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金惠家保代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金惠家保代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金惠家保代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6-0101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291,373.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